中国证券报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2023年3月10日 星期五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002	万科A	B038	001205	盛航股份	B047	002549	凯美特气	B036	002947	恒铭达	B019	600252	中恒集团	B015	600817	宇通重工	B005	603153	上海建科	A10	603787	新日股份	B024	688156	路德环境	B037	国泰基金	B002
000158	常山北明	B007	001208	华菱线缆	B028	002556	辉隆股份	B010	002953	日丰股份	B007	600283	钱江水利	B008	600823	世茂股份	B024	603153	上海建科	A11	603813	原尚股份	B005	688167	炬光科技	B028	泓德基金	B006
000400	许继电气	B016	001226	拓山重工	B024	002564	天沃科技	B017	002959	小熊电器	B034	600306	*ST商城	B005	600858	银座股份	B009	603163	圣晖集成	B027	603815	交建股份	B006	688183	生益电子	B016	汇添富基金	B021
000402	金融街	B001	001288	运机集团	B015	002573	清新环境	B014	002965	祥鑫科技	B011	600321	正源股份	B038	600865	百大集团	B018	603165	荣晟环保	B001	603816	顾家家居	B004	688184	帕瓦股份	B035	华夏基金	B003
000408	藏格矿业	B042	001289	龙源电力	B007	002580	圣阳股份	B021	002973	侨银股份	A14	600387	海越能源	B009	600886	国投电力	B024	603170	宝立食品	B023	603817	海峡环保	B015	688244	永信至诚	B027	金鹰基金	B002
000422	湖北宜化	B018	001314	亿道信息	B028	002582	好想你	B015	002997	瑞鹄模具	B022	600388	st龙净	B026	600887	伊利股份	B015	603185	上机数控	B007	603825	华扬联众	B025	688267	中触媒	B010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2
000531	穗恒运A	B009	001330	博纳影业	B013	002607	中公教育	A08	003016	欣贺股份	B020	600415	小商品城	B005	600928	西安银行	B012	603197	保隆科技	B020	603829	洛凯股份	B017	688277	天智航	B038	诺安基金	B014
000536	华映科技	B022	001337	四川黄金	B027	002614	奥佳华	B022	003017	大洋生物	B024	600480	凌云股份	B037	600955	维远股份	B019	603212	赛伍技术	B034	603836	海程邦达	B023	688325	赛微微电	B029	诺德基金	B011
000539	粤电力A	B004	001366	播恩集团	B035	002655	共达电声	B011	003030	祖名股份	B017	600481	双良节能	B012	600956	新天绿能	B016	603232	格尔软件	B027	603856	东宏股份	B012	688339	亿华通	B029	南方基金	B028
000547	航天发展	B020	001368	通达创智	A09	002666	德联集团	B012	300163	先锋新材	B017	600483	福能股份	B037	600977	中国电影	B008	603237	五芳斋	B018	603858	步长制药	B009	688357	建龙微纳	B026	南华基金	B011
000568	泸州老窖	B017	001914	招商积余	B030	002667	鞍重股份	B041	300354	东华测试	A14	600491	龙元建设	B001	600989	宝丰能源	A16	603258	电魂网络	B008	603901	永创智能	B010	688456	有研粉材	B022	鹏华基金	B035
000589	贵州轮胎	B005	001979	招商蛇口	B034	002667	鞍重股份	B040	300750	宁德时代	B033	600498	烽火通信	B035	600989	宝丰能源	A15	603261	立航科技	B029	603909	建发合诚	B015	688468	科美诊断	B022	鹏扬基金	B011
000590	启迪药业	B004	002004	华邦健康	B013	002683	广东宏大	B022	301097	天益医疗	B010	600516	方大炭素	B035	600999	招商证券	A14	603286	日盈电子	B006	603918	金桥信息	B004	688501	青达环保	B037	融通基金	B013
000605	渤海股份	B005	002036	联创电子	B020	002688	金河生物	B024	301129	瑞纳智能	B016	600521	华海药业	B005	601008	连云港	B016	603303	得邦照明	B014	603948	建业股份	B007	688525	佰维存储	B03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3
000616	ST海投	B004	002060	粤水电	B008	002691	冀凯股份	B019	301166	优宁维	B030	600537	亿晶光电	B012	601020	华钰矿业	B030	603324	盛剑环境	B021	603982	泉峰汽车	B028	688567	孚能科技	B038		
000629	钒钛股份	A14	002072	凯瑞德	B034	002701	奥瑞金	B010	301246	宏源药业	A08	600549	厦门钨业	B028	601066	中信建投	B022	603335	迪生力	B012	605058	澳弘电子	B025	688633	星球石墨	B029	上投摩根基金	B021
000671	阳光城	B030	002086	*ST东洋	B024	002702	海欣食品	B010	301345	涛涛车业	A09	600551	时代出版	A14	601116	三江购物	B009	603336	宏辉果蔬	B008	605077	华康股份	B007	688676	金盘科技	B033	山西证券基金	B002
000679	大连友谊	B008	002088	鲁阳节能	A08	002734	利民股份	B029	301439	泓淋电力	A08	600558	大西洋	B022	601138	工业富联	B018	603392	万泰生物	B031	605166	聚合顺	B020	688789	宏华数科	B019	上银基金	B026
000685	中山公用	B006	002096	南岭民爆	B006	002743	富煌钢构	B016	600008	首创环保	A08	600561	江西长运	B026	601198	东兴证券	B001	603398	沐邦高科	B020	605196	华通线缆	A09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014	泰达宏利基金	B003
000708	中信特钢	B008	002136	安纳达	B018	002748	世龙实业	B024	600028	中国石化	B001	600596	新安股份	B012	601528	瑞丰银行	B027	603399	吉翔股份	B023	605228	神通科技	B029				泰康基金	B002
000722	湖南发展	B004	002224	三力士	B023	002798	帝欧家居	B007	600030	中信证券	B037	600605	汇通能源	B017	601577	长沙银行	B033	603429	集友股份	B023	605299	舒华体育	B015				万家基金	B003
000731	四川美丰	B018	002238	天威视讯	B025	002810	山东赫达	B001	600038	中直股份	B009	600611	大众交通	B010	601595	上海电影	B029	603527	众源新材	B014	605303	园林股份	B018	上投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13	兴证全球基金	B003
000758	中色股份	B032	002306	中科云网	B025	002812	恩捷股份	B021	600039	四川路桥	B021	600673	东阳光	B030	601688	华泰证券	B012	603568	伟明环保	B039	605567	春雪食品	B030				兴证全球基金	B033
000800	一汽解放	B006	002330	得利斯	B027	002822	中装建设	B013	600057	厦门象屿	A08	600678	四川金顶	B006	601778	晶科科技	B027	603603	*ST博天	A09	688009	中国通号	B025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12	易方达基金	B003
000876	新希望	B016	002332	仙琚制药	B017	002832	比音勒芬	B026	600064	南京高科	B025	600681	百川能源	B005	601800	中国交建	B012	603606	东方电缆	B044	688087	英科再生	B023				易方达基金	B028
000959	首钢股份	B004	002405	四维图新	B043	002837	英维克	B023	600079	人福医药	B004	600702	舍得酒业	B035	601881	中国银河	B009	603606	东方电缆	B045	688092	爱科科技	B013	长安基金		B002	银华基金	B003
001205	盛航股份	B052	002411	*ST必康	B014	002850	科达利	B007	600084	中葡股份	B010	600720	祁连山	B026	601952	苏垦农发	B019	603655	朗博科技	B024	688099	晶晨股份	B028	长城基金		B014	中庚基金	B017
001205	盛航股份	B051	002420	毅昌科技	B030	002864	盘龙药业	B019	600096	云天化	B020	600732	爱旭股份	B033	601988	中国银行	B009	603681	永冠新材	B025	688120	华海清科	A09	财达证券资管计划		B003	中融基金	B002
001205	盛航股份	B050	002425	凯撒文化	B020	002897	意华股份	B022	600101	明星电力	A09	600733	北汽蓝谷	B026	603030	全筑股份	B002	603703	盛洋科技	B027	688121	卓然股份	B025	长盛基金		B01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21
001205	盛航股份	B049	002513	蓝丰生化	B018	002922	伊戈尔	B037	600104	上汽集团	B004	600741	华域汽车	B013	603056	德邦股份	B019	603730	岱美股份	B034	688130	晶华微	B016	德邦基金		B013		
001205	盛航股份	B046	002516	旷达科技	B023	002939	长城证券	A08	600136	st明诚	B021	600791	京能置业	B023	603061	金海通	A09	603768	常青股份	B006	688147	微导纳米	B026	东方基金		B001	中银基金	B002
001205	盛航股份	B048	002521	齐峰新材	A14	002945	华林证券	B015	600190	锦州港	B008	600811	东方集团	B011	603150	万朗磁塑	B029	603773	沃格光电	B014	688155	先惠技术	B011	广发基金		B00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21
																								国金基金		B003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3-0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于2023年3月9日收到余夕志先生的辞职报告,余夕志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中国石化副总裁职务。余夕志先生确认其与中国石化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中国石化股东注意的事宜。

余夕志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他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刘亮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自监管机构认可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号)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

2023年3月8日,刘亮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事宜已获证券监管部门认可,即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慧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数量154,753,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0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5,32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3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2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431,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937,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5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84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219%;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9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5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84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219%;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9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3]第30303号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15时收市时的贵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3年2月20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3年2月21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3年3月9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2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753,00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05%。

1. 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321,37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363%。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31,62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37,82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0%。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4,65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84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9%;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4,65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84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9%;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莹 经办律师:李莹 刘福庆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3-01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做好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至3月15日,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lrfp@jrjkg.com

为便于投资者意见的收集和保存,请在意见中注明"金融街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字样,并同时提供相关身份、持股证明及联系方式等材料,具体格式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附件: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集意见表

股东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电话号码	
	持股数量(股)			
利润分配意见				

说明:请股东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住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荣晟包装")的通知,安徽荣晟包装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全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纬三路青年城501室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州大道985号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安徽荣晟包装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NDLKP2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滁州大道985号

5、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6、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5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关于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3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3-00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郑桂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828,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48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34,174,507股(本次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66.77%,占公司总股本的21.84%。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郑桂香女士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郑桂香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10,500,000
质权人	杨上洁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6日
持股数量	38,828,700
持股占比(%)	2.54

郑桂香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337,295,952	22.05%	247,100,000	247,100,000	73.26%	16.15%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74,074,507	74,074,507	68.23%	4.84%
赖晔鋆	15,794,198	1.03%	13,000,000	13,000,000	82.31%	0.85%
郑桂香	38,828,700	2.54%	10,500,000	-	-	-
合计	500,485,940	32.72%	344,674,507	334,174,507	66.77%	21.84%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